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雅玲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與被告甲○○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係原告請求與被告甲○○離婚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關係而起訴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沛晴